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中冶大厦召开。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三名，实到监事三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同意《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2.公司半年度报告编制、过程控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与要求；报告内容客观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中国中冶 2019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》

1.同意《中国中冶 2019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》。

2.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客观、完整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同意《中国中冶关于 A 股募集资金 2019 年上半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基本情况、使用情况、管理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和必要的分析，未发现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

不存在违规使用 A 股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三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30 日